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细则落地——

精准施策发力 释放减税红利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曾金华

视点

营改增全面收官进入倒计时，这项广受关注的改革将惠及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能够推动建筑业生产方式转变，房产交易税收负担不会增加，金融业税负有望实现只减不增，生活服务业也将收到免税“礼包”，这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改革效力，释放减税红利——

5月1日将要全面推开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方案细则3月24日公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全面规定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四行业加入试点后的方案内容。

建筑业税负和异地经营纳税问题怎么解决？二手房交易是否会受影响？金融业营改增如何改？对生活服务业有哪些优惠“大礼包”？带着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财税专家，详细解读改革方案。

推动建筑业生产方式转变

统计数据显示，建筑业年产值近16万亿元，从业人员4500万，建筑业营改增涉及人数众多，利益调整复杂。从征收3%的营业税，到改为征收11%的增值税，这一税率适用于建筑业一般纳税人，而小规模纳税人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征收3%的增值税。尤其对于大的建筑企业，税负是否会明显上升？这是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

此前财税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营改增推开后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其中也包括建筑行业，但具体到每个企业需要尽早规范经营、调整业务结构，通过增加抵扣等方式降低税负。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主任梁舰建议，可以通过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流程、会计核算，防范误操作导致多缴税或者涉税风险。

安永大中华区间接税主管合伙人梁因乐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营改增对建筑业是否利好，绝不能只盯着税负的增减，而是要看最终企业利润率的变化。长远看，营改增将推动建筑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促进建筑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加快转型升级。

为降低建筑企业负担，方案明确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3%的简易征收税率。比如，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即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或是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二手房交易负担不会增加

对于房地产纳入营改增试点，二手房交易是否会受影响一直是关注焦点。

根据新规，个人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对北上广深4市而言，如果想要免征增值税，必须是销售2年以上的普通住房，如果是将购买2年以上的非普通住房销售，则需要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普通老百姓来说，适用于二手房的增值税优惠措施几乎“平移”了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因此不会增加交易环节的税收负担。梁因乐表示，不同地域对二手房交易税收实际承担人的操作惯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营改增对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影响主要还是由市场供需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销售不动产的“时机”也将影响到缴纳增值税税率。比如，一般纳税人销售其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若是销售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应适用11%的税率。交税地点也涉及到，需要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一部分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分析认为，房地产营改增，将助推规模化、专业化租赁经营和“购租并举”的住房供应新模式。同时，为实现进项抵扣，开发商会逐步告别“大而全”的粗放模式，将咨询和设计等业务外包。此外，由于土地或房屋增值越多，开发商缴税越多，这就约束其不再靠涨价获益，而是转向提升品质和成本管控。

改革对去库存有何影响？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对于所有行业企业而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办公楼时成本会降低，因此会对商业地产销售产生一定的刺激，有望促进写字楼去库存。

金融业税负有望只减不增

金融业由于其子行业业务种类众多，核算也比较复杂，被认为是最后一批营改增行业中的一大难点。根据规定，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由原来5%的营业税率改为6%的增值税率。

“金融业增值税制度的设计是世界性难题，营改增方案考虑到了金融业实施增值税的一些关键点。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后税率增加了一个百分点，但考虑到可抵扣的因素，特别是不动产的抵扣，金融业税负应能实现只减不增。”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

梁因乐认为，金融业产品服务变化很多，对金融企业来说，应该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从税务成本来说未必会有明显上升，甚至可能会下降，具体要看企业经营状况”。他还提醒，金融服务十分依赖系统，现在距离推开营改增试点时间很短，金融企业如何调整系统、修改业务流程等，任务将比较艰巨。另外，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来说，难度还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要和税务局的金税三期系统对接好，还需要收集和提供更加规范和完整的票面信息以及纳税识别号等。

生活服务业收免税“礼包”

生活服务业是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最为紧密的行业，因此改革后对生活服务业有什么影响备受关注。根据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生活服务业实行6%的增值税率。

“生活服务业原来按5%税率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分两种情况，一种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的6%增值税率，另一种是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的征收率。”张斌表示。营改增后，税率发生变化幅度不是很大，而且由于可以增加进项抵扣，尤其是对进项税金较多的纳税人更为有利。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生活服务业，此次改革免税优惠较为“丰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明确了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包括：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从事学历教育的学习提供的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等等。

“很多生活服务从业者都是小规模纳税人，对这部分群体而言，从5%的营业税率到简易计税方法3%的征收率，减税效果明显。至于适用6%税率的一般纳税人，减税效果则要看抵扣情况，比如不动产、设备等的抵扣，从实际情况看，大部分企业税负应该能减轻。”张斌说。

专家谈

营改增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李万甫

今年5月1日将全面推开的营改增，通过惠及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供给者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正在全面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在用改革解决深层次矛盾，推进市场机制的重塑和调控政策的转型。在同一时期和阶段，寻找契合点、协同推进营改增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两大改革举措，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改革效力，释放政策红利。

全面实施营改增，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减税需求。目前，减税已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凝聚的共识。而营改增所释放的减税红利，契合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紧迫要求，为供给者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也为刺激消费、促进消费升级产生积极影响。减税需求与减税取向、减税安排与减税策略的一致性，彰显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与营改增改革举措的协同特征。值得注意的是，供给侧改革注重解决供给的激励机制问题，而增值税公平合理的税负特点，可为推进供给侧改革营造公平、统一的竞争环境，在顺应供给侧改革方面可以大有作为。

全面实施营改增，助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供给侧改革的更深层次目标追求，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及时调整各类扭曲的政策和制度安排，矫正以往政府主导资源配置带来的结构性失衡问题。因而，回归市场主体理性预期，尊重市场价值规律基础上的政府有效调控，是破解长期累积的结构性、体制性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选择。全面实施营改增，进一步降低企业边际成本、提高要素供给效率、增强企业供给能力，同时大幅度减税必然会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占用和使用，有利于减轻对市场资源配置干预的程度。由于增值税具有“中性”特征，相对于营业税而言，对市场主体的行为扭曲较低、效率损失小，对价格信号的扭曲效应不甚明显；同时，增值税具有“税价分离”的形式特征，从而可使价格真正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引导资源配置方向。因而，价、税有效联动机制的形成，是营改增在供给侧改革中精准施策的重要着力点。

全面实施营改增，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基于总需求低迷和产能过剩结构性并存状况的科学研判，需及时调整深化经济改革的视角，通过供给侧方面的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形成有序公平的竞争机制，从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实施营改增，将改变流转税领域两套税制造成的税负不公平状况，促进各行业间税负均衡，因此也要注重保持增值税中性特征，应结合税负结构优化一并推进。从以往营改增实施后的实际效果看，全面推行增值税制，对于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加强成本效益核算，促进企业的科学化、制度化管理都具有重要作用。

全面实施营改增，促进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及产业结构性失衡，是困扰经济持续发展的“瓶颈”因素，是推进供给层面改革的核心内容。一般来说，经济结构性问题与税制结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全面实施营改增，通过优化税制结构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引领的新经济增长极。同时，营改增本身也属于结构性调整政策，有利于破解由于营业税与增值税并存所带来的经济结构失衡问题，有效解决营业税重复征收以及增值税抵扣机制不完整导致的税负偏重问题。

营改增全面推开，是税收改革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大局的重大举措，也是税收政策助力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在这场关乎国家发展全局的供给侧改革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

热点点击

无规划河流不得开展水电建设

逐步建立流域统一电价模式

本报北京3月24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国家发改委今日下发通知，要求把水电开发与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库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实现流域水能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水电规划的河流不得开展流域水电建设工作。

据介绍，随着我国大型水电基地建设不断推进，主要河流梯级开发格局已初步形成，但流域水电运行监测和管理薄弱的问题日益显现，流域开发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尚不完善、流域开发利益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流域开发影响综合监测体系尚未建立，影响了流域水电管理和综合效益的发挥。

为此，通知要求，加强水电建设过程管理。工程建设阶段，按照工程建设时序和建设方案，有序开展工程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质量，认真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工程运行阶段，认真执行流域运行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运行方案，完善工程运行和应急管理，充分发挥流域梯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流域水电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库区经济发展等问题。逐步建立水电开发多方参与、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流域水电开发管理模式，兼顾工程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并结合流域电价机制改革，逐步推动建立流域统一电价模式和运营管理机制。

我国内贸流通法律体系逐渐完善

1200个市、县设有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本报北京3月24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在今日召开的全国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表示，近年来，我国内贸流通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执法队伍不断健全，全国共有2000支商务执法队伍，1.8万余名执法人员；26个省份的1200个市、县建设了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或联系站点。各地紧紧围绕市场秩序与营商环境问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拍卖、典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商业特许经营等领域积极开展商务执法，创新执法方式，有力打击了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和正常秩序。

房爱卿表示，开展商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边界清晰、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商务行政执法体制，是贯彻中央依法治国战略、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

此外，房爱卿强调，要准确把握改革试点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梳理执法职责，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整合执法职能，开展综合执法；三是明确承担商务执法职责的机构，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四是大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五是创新执法监管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信用手段等加强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健全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体系；六是加强执法联动配合，完善商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跨区域协作及与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

微聚焦

未来肥猪出栏量将明显增加——

预计全年生猪供需紧平衡

本报记者 乔金亮

针对近期生猪价格上涨的情况，3月24日，《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农业部畜牧业司有关负责人。

据农业部监测，这一轮猪价上涨从2015年3月中旬开始，当时的活猪价格为每公斤12.16元；9月初涨到18.25元，之后有一个小幅下降过程，直到11月中旬，然后持续小幅上涨到现在。猪肉价格在今年春节前一周达到最高，每公斤29.04元，之后下降了一个月，目前已连续2周上涨。

“总的来说，这一轮猪价上涨是恢复性和补偿性的，是过去3年猪价偏低引发产能适应性调减的结果。”该负责人分析，截至今年2月份，生猪存栏连续37个月同比下降，能繁母猪存栏连续30个月同比下降，产能深度调整，累计下降幅度均超过20%。所以，这一轮猪价上涨最主要原因是生猪饲养量减少造成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

这位负责人表示，这轮猪价上涨周期中，养猪场户补栏比较理性谨慎，没有一哄而上。这主要是由禁养限养范围不断扩大、散户补栏更加理性、中等规模场补栏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养猪场户补栏不补栏，主要看预期效益，按3月份第3周的价位，出栏一头肥猪平均可获利500元以上，养猪场户看涨后期行情的预期已经形成，所以今年以来仔猪价格上涨较多，这也将带动母猪补栏的恢复。从去年四季度开始，大规模养猪场扩张速度明显加快，今年2月份能繁母猪存栏是2014年以来的最高值，预示着4个月后肥猪出栏量将明显增加。

该负责人认为，从全年走势看，由于当前基础产能偏低，生产恢复需要一定时间，上半年生猪出栏量总体偏少，下半年生猪出栏量将逐步增加，生产平稳恢复。预计全年生猪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生猪价格将维持高位，但在出栏逐步增加、养殖成本下降、消费需求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猪价暴涨的可能性不大。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